

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(唐路北公积金责通字〔2024〕第2号)

王爱国：

职工王爱国(身份证号码:130203*****1538),经调查,你于2023年02月10日持全款购房手续(房屋坐落:唐山市古冶区赵各庄沟北楼28楼2*号,不动产权证书编号:冀(2023)古冶区不动产权第000**96号,不动产登记日期:2023年02月09日,房产总价:80000.00元)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46340.00元,提取完成后于2023年02月14日将该房产再次出售。本机关认为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关于明确多人频繁交易同一套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(唐公积金〔2021〕19号)第三条等规定,属于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。

根据《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》(建金〔2018〕46号)第三条、《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》(唐公管委〔2023〕1号)第五十五条等规定,请您在收到本通知书5日内,到提取经办机构路北管理部(地址: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长宁道与大理路交叉口南行200米建设银行凤凰新城支行二层,唐山市住房公积金路北管理部)将违规提取的住房公积金46340.00元退回到个人账户。

你可在接到本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,或到我分中心进行陈述、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,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改正,

本中心将对你依法启动相应的行政执法程序。



联系人：韩逸博 联系电话：0315-2221121

联系地址：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长宁道与大理路交叉口南行200米建设银行凤凰新城支行二层，唐山市住房公积金路北管理部
(一式二份，职工、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路北管理部各执一份)